

沐川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34
一、 G0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34
二、 G02 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34
三、 G03 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34
四、 G0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34
五、 G0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5 表).....	34
六、 G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34
七、 G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7 表).....	34
八、 G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	34
九、 G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沐川县司法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

（一）承担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三）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县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监督指导县政府各部门、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指导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六) 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协调督促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做好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的具体工作；会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开展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选、资格审查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 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布局全城乡法律服务资源。监督指导律师、公证、仲裁工作，监督管理指导全县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八) 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九) 负责全县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十)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十一)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丰富普法形式，持续深化法治宣传

积极推进实施“八五”普法，组织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法律明白人”选拔工作，组织开展集中培训 5 期 165 人；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活动，今年以来开展疫情防控、森林防灭火、反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0 余次，提供法律咨询 4000 余人次，发放普法“大礼包” 6800 余份，发送普法短信 3 万余条，不断增强群众尊法守法、学法用法意识，为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夯实法治基础。

2. 强化协调服务，推进全面依法治县

一是积极汇报协调，筹备召开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二次、三次会议，正在筹备召开第四次会议，制发了《法治沐川建设规划（2022—2025年）》《2022年沐川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沐川县法治社会建设方案（2022—2025年）》《沐川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二是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抓好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合法性审查审核。截至今年10月，参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62次，审查各类文件164件（其中规范性文件16件），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合同189份，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189份，涉及标的2.2517亿元。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协调增设行政复议应诉股，增加1名参公事业编，今年1-10月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0件，办结10件，其中撤销1件、责令重作1件、和解2件，维持6件；办理以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2件，加强“府院”、“府检”联动，推动实质化解行政争议2件；办理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6件，其中一审审结5件，胜诉5件，胜诉率100%，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执行生效判决100%，未审结1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制定《沐川县“行政执法人员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方案》，组织全县130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大学习理论考试，合格率100%，开展乡镇行政执法培训1期培训65人，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1次，评查案卷45卷。三是积极推进法治示范创建。指导高笋乡安坪村相继创建成全省和全国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稳步推

进“法助魔芋”法律服务品牌创建工作。

3. 强化法治保障，助力平安沐川建设

一是依法开展社区矫正。今年1-10月，我县新接收矫正对象91人，解矫46人，在矫168人，其中缓刑160人，管制1人，假释2人，暂予监外执行5人。规范社区矫正执法流程，从严落实报到、思想汇报、谈话走访等制度，规范执行请假外出、执行地变更等审批手续，充分利用手机信息化核查、移动手机定位、“在矫通”APP等信息化手段筑牢社区矫正“电子围墙”，严格加强监管，训戒13人次、警告7人次，今年以来未发生因脱管、漏管致重新犯罪和重大恶性案件。依规开展远程亲情会见工作，为监狱服刑罪犯家属提供远程亲情会见37人次。二是协调督促刑释解矫人员帮教工作，推进落实社会适应性帮扶措施。今年1-10月，共吸收监狱刑释人员98人、社区解矫人员42人，累计在册刑释解矫人员总数680人(刑释456人、解矫224人)。对所有刑释解矫人员全部成立了帮教小组，落实帮教责任，实行一人一档的管理，认真做好核查衔接工作，核查率、衔接率均达到100%，尽力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三是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积极推进“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强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指导，开展喜迎二十大“三查三化三优”专项行动，1-10月，全县各级各类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432次，调解纠纷629件，调解成功623件，调解成功率99.05%，人民调解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紧扣司法行政职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宣传、线索摸排、特殊人群监管教育等工作，今年以来在司法行政领域

未发现黑恶案件。

4. 强化监督指导，提高法律服务质效

一是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目前全县建成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3个、县监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151个，县、乡镇、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建成率达100%，实现了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二是组织律师参与“沐川新阶·律动乡村”活动，助力乡村振兴，为村（社区）提供法律咨询840人次，参与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174次，参与民法典集中宣传教育活动4场次。三是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组织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工作，实地走访全县11个民营（外来）企业，发放营商环境优化情况调查问卷11余份，梳理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合同债务、用工、经营等方面的问题困难2条，解答法律咨询20人次，提出法律意见和解决措施3条，为8名农民工开展劳动合同体检，指导新建立合同档案411份。四是强化基层法律服务监督管理，今年1—10月，沐川县公证处办理公证案件627件；四川永济律师事务所受理案件90件，四川众能（沐川）律师事务所受理案件64件，沐川县中城法律服务所受理案件23件。五是依法提供法律援助，今年以来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00件，其中民事案件164件，涉及农民工案件147件；刑事案件33件，未成年人刑事辩护案件19件，刑事全覆盖案件14件；行政案件3件。现已结案50件，为受援人提供法律咨询1248人次，代拟文书81件。开展

《法律援助法》宣传活动 7 次，发放宣传资料 759 余份，接受法律咨询 726 人次。组织律师对沐川县 3 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劳动合同普查与企业法治体检，对合同存在普遍性问题进行了法律指导。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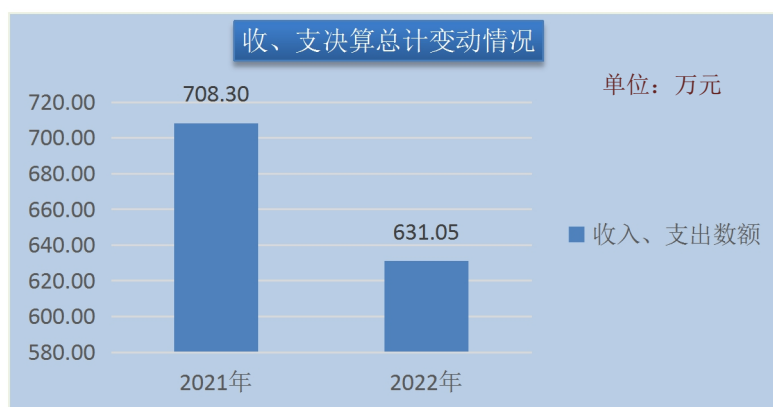
沐川县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为沐川县法律援助中心。

纳入沐川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沐川县司法局机关、沐川县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631.0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7.25 万元，下降 10.9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年初无结转结余。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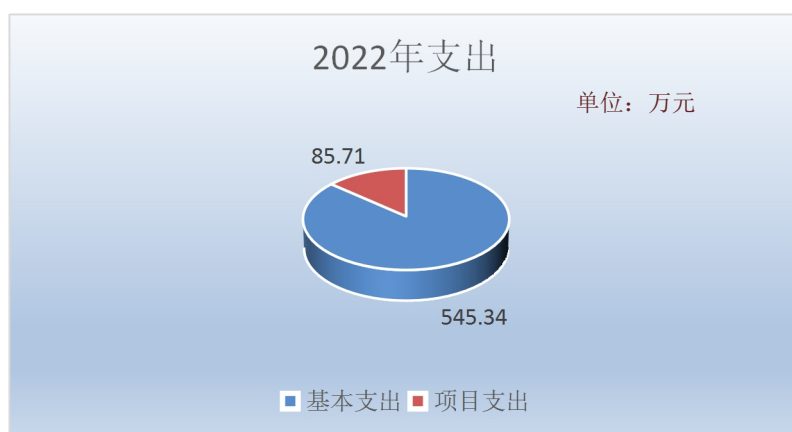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631.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1.05 万元，占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631.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5.34万元，占86.42%；项目支出85.71万元，占13.58%。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31.05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7.25万元，下降10.9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年初无结转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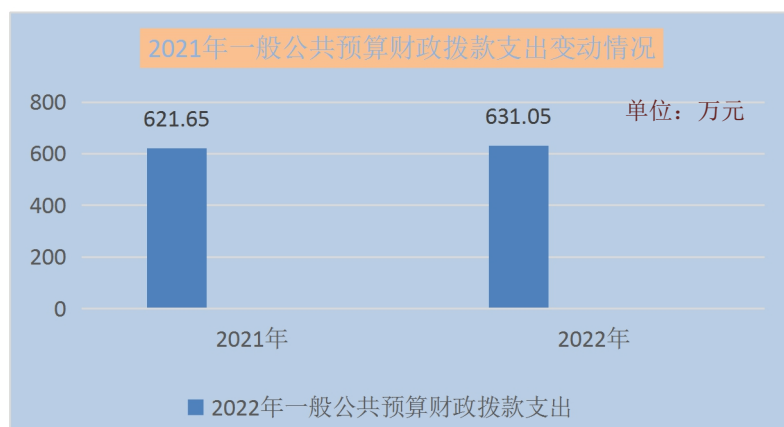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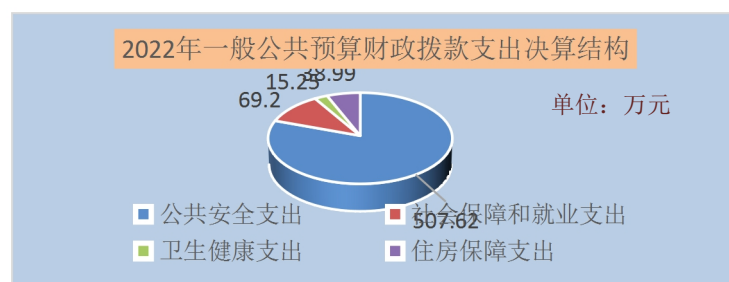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1.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4万元，上升1.5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有结转结余，2022年无结转结余。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1.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507.62万元，占80.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20万元，占10.97%；卫生健康支出15.25万元，占2.42%；住房保障支出38.99万元，占6.1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31.0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21.91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7.99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为12.38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2.94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为22.40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3.50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7.53万元，完成预算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8.16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2.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2.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38.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5.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1.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3.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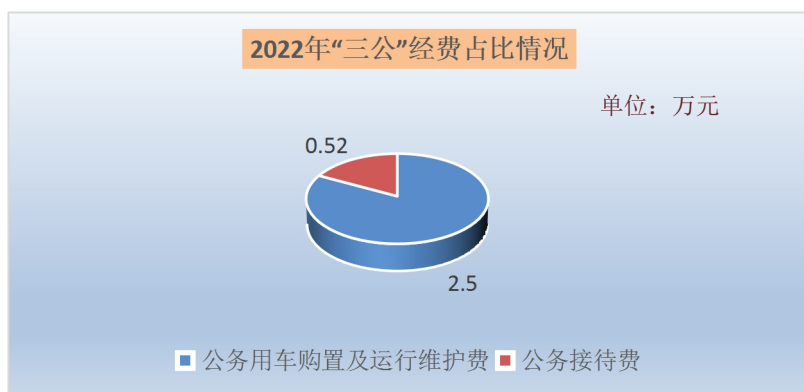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0 万元，占 82.78%。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无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17 万元，下降 6.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 万元**。主要用于到省、市主管部门汇报工作、参加省市业务培训及相关会议和县局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治县、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安置帮教工作及组织法律服务人员参加公益性活动，下基层调研、检查指导业务和督促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开展扶贫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5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产生的公务接待费均在 2022 年度列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7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6.75 万元，增加 18.2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在 2022 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政府法律顾问经费、依法普法宣传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绩效目标，对项

目进行绩效监控；年中对预算项目进行了调整；年末执行完毕后，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2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 年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沐川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组成

沐川县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范围包括：沐川县司法局机关和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沐川县法律援助中心。

(二) 机构职能

沐川县司法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

1. 承担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3.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县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监督指导县政府各部门、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

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指导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5.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6. 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协调督促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做好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的具体工作；会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开展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选、资格审查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 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布局全城乡法律服务资源。监督指导律师、公证、仲裁工作，监督管理指导全县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8. 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9. 负责全县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沐川县司法局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含在职人员 25 个，

分别为行政人员 24 人（编制人员 26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1 人（编制人员 3 人），年末其他人员数 7 个。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司法局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68.81 万元，2022 年调整预算收入 631.05 万元，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调整增加收入 162.24 万元。

1.年初预算收入。根据《沐川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沐财发〔2022〕23 号）文件，县财政局下达我单位年初预算收入 468.81 万元。

（1）基本支出预算收入 395.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5.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5 万元。

（2）项目支出预算收入 74.78 万元，其中：运转事务类项目 34.78 万元，政务专项类 40.00 万元。

2.年中调整预算收入。2022 年调整预算收入 631.05 万元，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调整增加收入 162.24 万元。

（1）基本支出预算调整。因政策性调资、人员变动、发放 2022 年度综合目标奖等共调整工资福利支出 150.30 万元。

（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10.93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本单位上年结转 37.99 万元，年末无结转。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使用情况

2022 年县司法局保障机关及下属参公事业单位运转各项支出共 545.3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系统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项目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县司法局项目预算支出 85.71 万元,均为公共安全(司法)支出,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9 万元(均为上级下达 2021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普法宣传 12.38 万元(均为县本级预算依法普法工作经费);公共法律服务 12.94 万元(均为上级下达 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社区矫正 22.40 万元(均为县本级预算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三、 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一) 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按时完成 2022 年初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部门各单位人员、车辆等编制数与实有数,保证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正确性。对项目经费预算做到细化管理,分列项目资金支出明细科目和金额,明确项目绩效,按照两上两下原则及时上报财政审核,按要求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二）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2 年支出全部在年度预算资金中按计划安排，无超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有关规定，职工工资等人员经费按月发放，公用经费按月申报，项目支出按项目实施情况经单位和县财政对接审核无误后按月申报资金计划。在支付方式上，所有资金均实行授权支付。每笔支出均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

为真实、准确反应单位 2022 年度财务收入支出情况，按照县财政编制决算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开展了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及相关报告撰写。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财务报表支出情况分别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编制部门决算，决算收入、支出口径与财政数据核对无误，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及报告。

（三）整体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在 2022 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依法普法宣传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2 个项目，年中对上级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绩效目标，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年中对预算项目进行了调整；年末执行完毕后，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中调整预算（万	执行数（万元）	完成率
----	------	-----	----------	---------	-----

		(万元)	元)		(%)
1	上级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 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 助）	0.00	14	12.94	92.43
2	依法普法宣传经费	12.38	-	12.38	100
3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22.40	-	22.40	100

（五）项目效果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深化了法治宣传，大力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各类法治活动，解答各类法律咨询，举办各类法治讲座，为建设法治政府夯实法治基础；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开展社会调查评估，最大限度地预防因脱管漏管致重新犯罪，强化法治保障，为助力平安沐川建设保驾护航；依法受理提供法律援助，保障了农民工等群众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服务质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本部门全面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我县法治政府和平安沐川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群众满意度极高，整体评价自评得分 98 分。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无。

沐川县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名称		沐川县司法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实际执行 (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545.34	545.34		545.34	545.34	
	任务 2	保障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等业务工作高质量开展	85.71	85.71		85.71	85.71	
金额合计			631.05	631.05		631.05	631.0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促进业务工作高质量开展,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转, 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等业务工作高质量开展, 提升了依法行政水平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机关正常运转人员数量	全年机关正常运转工作人员 32 人			
			指标 2: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场次 25 次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场次 30 次			
			指标 3	完成全县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150 以上	完成全县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160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增强群众尊法守法、学法用法意识	群众尊法守法、学法用法意识得到显著提高			
			指标 2:	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业务工作高质量开展	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业务工作稳步推进			
		时效指标	指标 1:	保障机关运转、项目开展资金有效性	资金有效性为 1 年			
		成本指标	指标 1: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所用经费为 545.34 万元			
			指标 2:	保障项目正常开展所需经费	保障项目正常开展所用经费为 85.7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2022 年无脱管漏管导致的重新犯罪			
			指标 2: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维护弱势群体依法得到援助的权益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0 余次, 发送普法短信 3 万余条,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 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提高群众、服务对象、社会满意度	群众、服务对象、社会满意度达 99%			

附件 2

沐川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依法普法宣传经费：通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解答各类法律咨询，举办各类法治讲座，持续深化法治宣传，大力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建设法治政府夯实法治基础。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开展社会调查评估，最大限度地预防因脱管漏管致重新犯罪，强化法治保障，为助力平安沐川建设保驾护航。

上级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服务质效。

(二) 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依法普法宣传，举办法治宣传活动 5 场以上，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2 万份以上，举办法治讲座 10 场以上，发送普法手机短信 1 万条以上，解答法律咨询 2000 次以上，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法治保障，为建设法治政府夯实法治基础。

通过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完成社会调查评估 80 件以上，解矫社区矫正对象 50 人以上，最大限

度地预防因脱管漏管致重新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安全利益，为助力平安沐川建设保驾护航。

通过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 件以上，为受援人提供法律咨询 1000 次以上，开展《法律援助法》宣传活动 5 次以上，让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得到应有的法律保障，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三）资金安排情况

依法普法宣传经费年初预算批复 12.38 万元，中途无追加指标。2022 年申请资金计划 12.38 万元，实际批复 12.38 万元，资金计划到位率 100%。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批复 22.40 万元，中途无追加指标。2022 年申请资金计划 22.40 万元，实际批复 22.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上级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14.00 万元，中途无追加指标。2022 年申请资金计划 12.94 万元，实际批复 12.9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

主要分析项目（政策）资金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预算管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依法普法宣传经费资金预算 12.38 万元，实际支付 12.38 万元，执行率达 100%。

截至 2022 年末，社区矫正工作经费资金预算 22.40 万元，实

际支付 22.40 万元，执行率达 100%。

截至 2022 年末，上级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预算 14.00 万元，实际支付 12.94 万元，执行率达 92.43%，剩余 1.07 万元结转 2023 年使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

强化法治宣传，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服务质效。

（三）全年完成情况分析

丰富普法形式，持续深化法治宣传；规范社区矫正执法流程，严格加强监管，2022 年未发生因脱管、漏管致重新犯罪和重大恶性案件；依法受理提供法律援助，保障了农民工等群众合法权益。

总体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积极推进实施“八五”普法，组织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法律明白人”选拔工作，组织开展集中培训 5 期 165 人；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活动，今年以来开展疫情防控、森林防灭火、反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0 余次，提供法律咨询 4000 余人次，发放普法“大礼包”6800 余份，发送普法短信 3 万余条。

2022 年新接收矫正对象 91 人，解矫 46 人，在矫 168 人，其中缓刑 160 人，管制 1 人，假释 2 人，暂予监外执行 5 人。规范社区矫正执法流程，从严落实报到、思想汇报、谈话走访等制度，

规范执行请假外出、执行地变更等审批手续，充分利用手机信息化核查、移动手机定位、“在矫通”APP等信息化手段筑牢社区矫正“电子围墙”，严格加强监管，训戒13人次、警告7人次，今年以来未发生因脱管、漏管致重新犯罪和重大恶性案件。

2022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00件，其中民事案件164件，涉及农民工案件147件；刑事案件33件，未成年人刑事辩护案件19件，刑事全覆盖案件14件；行政案件3件。结案50件，为受援人提供法律咨询1248人次，代拟文书81件。开展《法律援助法》宣传活动7次，发放宣传资料759余份，接受法律咨询726人次。

（五）项目效益分析

2022年通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解答各类法律咨询，举办各类法治讲座，持续深化法治宣传，大力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保障了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建设法治政府夯实法治基础。

2022年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开展社会调查评估，最大限度地预防了因脱管漏管致重新犯罪，强化法治保障，为助力平安沐川建设保驾护航。

2022年通过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健全完善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年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未有偏离绩效目标的情

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建议下一年度依法普法工作经费按全县人口数/2*1 元/人标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按全县社区矫正列管人员数*1400 元/人的标准纳入县本级财政预算，上级下达的法律援助经费按上级下达资金数安排预算。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依法普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依法普法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沐川县司法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沐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38	12.38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					
		县级财政资	12.38	12.38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持续深化法治宣传			丰富普法形式,持续深化法治宣传,提高了依法行政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场次		25	30	
			群众尊法守法、学法用法意识		增强	增强	
		时效指标	2022年普法宣传、依法治县工作时长		年	全年	
			法治宣传所需经费		万元	12.3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质量完成普法宣传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优良中低差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沐川县司法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沐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2.4	22.4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				
		县级财政资	22.4	22.4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预防因脱管漏管重新犯罪, 建设平安沐川			规范社区矫正执法流程, 从严落实报到、思想汇报、谈话走访等制度, 最大限度预防了脱管漏管的重新犯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人	160	
			矫正对象经费标准	元/人	400	
		质量指标	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惩罚犯罪、教育矫正作用	优良中低差	优	
		时效指标	完成 2022 年社区矫正工作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完成全县 160 个社区矫正对象所需经费	万元	22.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对象、群众、社会满意度	98%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上级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上级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					
项目主管部门		沐川县司法局		资金使用单位	沐川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	12.94	92.43%	
		其中：中央、省补助		14	12.94	92.43%	
		市级财政资					
		县级财政资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服务质效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08 件，让弱势群体得到应有的法律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200 件	208 件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45%	≥48%	
		质量指标	资金有效性		年	1 年	
			法律援助经费		万元	12.9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切实解决群众困难		优良中低差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满意度		99%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G0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 二、G02 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 三、G03 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 四、G0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 五、G0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5 表)
- 六、G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 七、G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7 表)
- 八、G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
- 九、G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 十、G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10 表)
- 十一、G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11 表)
- 十二、G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12 表)
- 十三、G13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13 表)